



（公告编号：2021-023）

## 深圳经济特区房地产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六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深圳经济特区房地产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七届董事会第六十三次会议于2021年6月30日（星期三）上午在深房广场48楼A会议室召开，本次会议通知及材料已于2021年6月25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送至各位董事。会议应出席的董事9名，实际出席的董事9名。公司董事长刘征宇先生主持会议，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### 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#### 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公司董事会同意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，财务报告审计费用53万元人民币、内部控制审计费用23万元人民币。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前，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，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。

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，下同）披露，《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》同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《大公报》和巨潮资讯网披露。



本议案将提请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**表决结果：同意9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**

**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制定〈员工跟投管理办法〉的议案》**

《员工跟投管理办法》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。

本议案将提请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关联董事唐小平先生和邓康诚先生回避表决，7名非关联董事参与表决。

**表决结果：同意7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**

**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制定〈林溪郡项目员工跟投管理办法〉的议案》**

《林溪郡项目员工跟投管理办法》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。

本议案将提请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关联董事唐小平先生和邓康诚先生回避表决，7名非关联董事参与表决。

**表决结果：同意7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**

**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**

决定以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第 1—3 项议案，会议召开时间为 2021 年 7 月 16 日（星期五）。《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同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《大公报》和巨潮资讯网披露。

**表决结果：同意9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**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经济特区房地产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1年7月1日